

（030101）法学理论（全日制）

（学制 4 年，授予法学门类法学博士学位）

一、培养目标

本专业培养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坚持邓小平理论，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服务的高级专门人才。要求具有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法学理论专业知识；熟练掌握和运用至少一门外国语；具有较强的独立从事法学理论研究的能力，能在法学学科上做出创造性成果，能胜任高层次法学理论教学、科研以及立法、司法等实际部门的工作。

二、主要研究方向

1. 法学方法论
2. 法律社会学
3. 司法裁判理论

三、培养方式

以科研为主，加强博士课程的深度和广度，加强理论联系实际，充分发挥博士生的主观能动性，加强博士生业务素质和综合能力的培养，加强博士生的表达能力、写作能力、组织能力及国际交流能力的培养。具体方法为：

1、实行博士生导师个人负责制，同时组成博士生指导小组共同培养。指导小组由博士生导师负责，吸收有较高学术水平的教授或副教授参加，并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聘请外校或实际工作部门中有较高理论造诣和丰富实践经验且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人员协助指导。

2、专业课学习以专题研究为主，区分为导师集体指导课与导师指导课两种。课程教学在内容上应具有广度和深度，导师讲授本专业国内外最新学术动态、成果和前沿问题，引导学生去准确地领会和把握，拓宽和加强研究生理论基础、综合能力和全面素质。导师集体指导课由本方向全体导师负责，导师指导课由导师本独立开设，以问题引导、专题讨论或者课题带动等形式进行面授。

3、对学生的培养必须以科研为主。坚持理论联系实际，注重培养学生分析问题、研究问题、解决问题的素质和能力。学生要分别参加由导师主持的科研课题。同时，

还要求学生自选课题，结合立法、司法、理论研究中的问题，撰写学术论文。按照学校要求在第一学期基本修满规定学分。

4、学生应该在第二学期开始确定研究方向并随时与指导教师取得联系，注意收集资料为论文开题报告做准备。

5、博士生指导小组在第二学期末负责对博士生入学一年来政治思想、课程学习、科研能力以及论文准备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后进入博士学位论文写作阶段。

四、学制及修业年限

本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制为 4 年，最长修业年限为基本修业年限延长 2 年。

五、课程设置及学分要求

专业培养方案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表格内容，宋体 11 号)

类别	课程编码	课程名称	总学时	学分	授课学期	授课方式	开课单位代码
必修课程	90011204	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文科）		2	1	讲授	
	90011101	第一外国语（英语）		2	1、2	讲授	100
	11221042	研究生学术规范与论文写作指导	34	1	2	讲授、讨论	112
	11211019	法学理论前沿问题	34	2	1	讲授、讨论	112
	11211020	法学方法论	34	2	1	讲授、讨论	112
选修课程	11212043	西方法哲学	34	2	1	讲授、讨论	112
	11212044	法学名著导读	34	2	1	讲授、讨论	112
	11212045	中西法律文化比较	34	2	2	讲授、讨论	112
	11212034	司法原理与司法制度	34	2	2	讲授、讨论	112
	11212046	法律职业伦理	34	2	2	讲授、讨论	112
	11212060	习近平法治思想与法治中国建设	17	1	2	讲授、讨论	112
	90052002	创新思维与创业实验	17	1	2	讲授、讨论	112
补修课	11212061	人工智能时代的法学与法治	34	2	2	讲授、讨论	112
				不计学分			
本专业毕业学分要求							
总学分		校公共必修课	专业必修课	专业选修课	培养方案外课程		
≥12		6	4	2	0		

六、培养环节（可包含资格考试、开题报告、中期考核、学术活动或科研训练、基本文献阅读书目、论文预审、预答辩等）

1.资格考试（必修）

以笔试、答辩等方式进行，着重本学科专业应掌握的基础理论知识、专业知识、学科前沿等知识考查。

2.开题报告（必修）

至迟一般应于第4 学期完成开题报告，原则上，通过开题报告至申请毕业答辩的时间不少于1 年。

3.中期考核（必修）

一般应于第6 学期前完成中期考核，原则上，通过开题报告至进行中期考核的时间不少于6个月。根据培养方案要求和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主要考核研究生思想品德、课程学习、科研能力及研究进展三个方面。

七、毕业标准及申请学位成果要求

1. 毕业标准

达到学分要求，完成资格考试、开题报告、中期考核等培养环节，并通过答辩。

2. 申请学位成果要求

至少发表两篇高水平成果，具体以申请学位成果细则为准。

八、学位论文

1. 论文基本要求

开题至答辩不少于一年，论文符合学术规范要求，正文在 10 万字左右。

2. 论文评阅

依照学校相关评阅办法开展。

3. 论文答辩

严格按照学校关于答辩要求执行

九、其他要求

无